**2022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**

**随机抽查工作方案**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、污染源数量、检查人员数量、辖区面积等情况，结合企业环保信用记录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、固定污染源分类等要素，将监管对象分为一般监管对象、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。对一般监管对象每年至少按照1:5（在编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对象数量）的比例进行抽查；对重点监管对象每年全覆盖抽查1次；对特殊监管对象不设最低次数限制，可在随机抽查基础上，随时发起检查任务。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、专项检查等计划性检查活动。重点检查事项为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环境执法人员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并实时提交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。